

附件 2

美术学专业（辅修学士学位）人才培养方案

（适用于 2024、2025 级）

一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适应国家基础教育改革发展要求，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以立德树人为己任，立足肇庆、服务广东、面向全国，旨在培养具有坚定政治立场、高尚师德、深厚教育情怀，具备教师教育和美术学专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技能和基本素质，具有一定的创新精神、综合育人能力及终身学习发展能力的中学教师。

学生毕业五年后，能达到以下目标：

培养目标 1：具备良好的师德素养和教育情怀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以立德树人为己任，热爱美术事业，具有美育工作的使命感、责任感，能不断提升自身素养，做受学生爱戴的“四有”好老师。

培养目标 2：具备全面的人文素养和较扎实的美术创作功底，能深入理解美术学科的基本原理以及学科特质，能运用多学科知识进行融合创新。以学习者为中心、素养成长为导向，能灵活运用系统的教育知识，顺应信息技术的发展，形成美术深度教学与研究能力。

培养目标 3：具备较强的教学能力与育人能力，了解国家教育发展的政策法规，能熟练掌握中、小学生身心发展知识与德育原理。能引导学生深入了解优秀的民族民间艺术，涵养人文精神，增强文化自信，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，激发想象力和创新意识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。

培养目标 4：具备专业发展意识和持续发展能力，密切关注美术学学科发展前沿和教育发展的趋势，不断更新教育教学理念。能运用批判性思维分析、解决教育教学问题。具

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与团队协作精神。

二、 毕业要求

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美术理论和美术学教育理论知识、美术与创作基本理论知识，绘画基础、美术表现、设计与制作、美术鉴赏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，受到美术方面的专业训练，掌握美术教育教学实践能力、教育教学研究能力、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还具备美术专业创作表现和研究能力，和美术相关学科的综合应用能力，毕业时需达到以下八个要求：

毕业要求 1: **【师德规范】**具有坚定的思想政治信念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以立德树人为己任；遵守中、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具有依法执教意识。确立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“四有”好老师的职业理想。

毕业要求 2: **【教育情怀】**热爱美术教育事业，认同美术学科的社会价值和意义，具有积极投身基础美术教育事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；具备人文素养和科学探究精神，具有一定的人文积淀和审美情趣；尊重学生人格和个性发展需求，保护学生的创造性。在美术教育活动中做学生锤炼品格、学习知识、创新思维、奉献祖国的引路人。

毕业要求 3: **【学科素养】**系统掌握美术学科基本知识与基本技能，领会美术学各领域学科内涵、知识理论和思维模式。有正确的艺术观与良好的审美判断力；了解美术学科与其他学科之间的联系，能够构建美术专业知识与人文、科学等跨学科知识之间的联系；具有创新意识，具备较好的美术创作和美术研究能力，能把美术学科与社会生活相关联，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。

毕业要求 4: **【教学能力】**掌握现代教育理念与美术教学

方法，具备教学基本技能，扎实的鉴赏能力，能够依据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，针对中、小学生身心发展和美术学科认知特点，运用美术学科知识和数字化信息技术，进行教学设计、教学实施和评价，获得教学体验，具有较好的教学能力和教学评价、研究能力。

毕业要求 5:【**班级指导**】树立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的教育理念，了解中、小学德育原理与方法。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、基本方法和班级常规工作要点。关心学生身心健康，能够在班级管理工作实践中，自觉运用美育的相关知识技能，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，引导学生健康发展。

毕业要求 6:【**综合育人**】具备全员育人、全程育人和全方位育人的意识，理解美术学科育人的独特价值，能够有机结合美术学科教学进行育人活动；了解中、小学生身心发展规律，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，通过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，对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。

毕业要求 7:【**学会反思**】重视反思，初步掌握反思的方法和技能，养成一定的反思习惯，具有终身学习的意识和主动学习的能力。能够在专业学习、教学实践中，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，学会分析和解决美术教育教学中的相关问题，能够不断地促进自我发展以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。

毕业要求 8:【**沟通合作**】理解和体验学习共同体在学习与教学中的特点与作用，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，学会沟通与协作，掌握团队协作学习和沟通合作的方法与技能，具备与学校领导、同事、学生及教育界同行或社会群体交流合作的能力。

三、主干学科

美术学、教育学。

四、 核心课程

国画、油画、版画、设计基础、手工设计与制作、书法等。

五、 专业教学计划表

（附后）

六、 学制、毕业条件及学位授予

学生在校期间，修满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，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时，完成辅修学士学位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，修满 51.5 学分，可申请辅修学士学位，符合授予条件者可以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（辅修）

肇庆学院__美术学__专业辅修教学计划表
(适用于2024、2025级)

课程性质	课程模块	课程编号	课程名称	学分	标准总学时	总学时分配		开设学期	考核方式	备注
						理论学时	实践学时			
专业学科基础课程模块		162103	素描石膏像及人物头像	2	64		64	1	考查	辅修专业 修读6学分； 辅修学位修读 20.5学分
		162104	素描半身带手及全身像	1.5	48		48	1	考查	
		162105	色彩静物及人物头像	2	64		64	1	考查	
		162106	色彩半身带手及全身像	1.5	48		48	1	考查	
		162107	中国画	2.5	80		80	2	考查	
		162108	油画	2.5	80		80	2	考查	
		162109	木版画	2.5	80		80	2	考查	
		162110	手工设计与制作	2	64		64	3-5	考查	
		162111	主题性创作	2	64		64	7	考查	
		162004	文献阅读与论文写作	2	32	32		7	考查	
专业教育课程	专业核心课	162121	国画临摹与写生	2.5	80		80	3-5	考查	辅修课程 修读17学分， 辅修专业修读 17学分， 辅修学位 修读17学分
		162122	书法临摹与创作	2.5	80		80	3-5	考查	
		162123	水彩	2.5	80		80	3-5	考查	
		162124	综合材料绘画	2.5	80		80	3-5	考查	
		162125	陶艺	2.5	80		80	3-5	考查	
		162126	泥塑造型与材料应用	2.5	80		80	3-5	考查	
		162127	素描研究	2	64		64	3-5	考查	
		162128	工笔花鸟	2.5	80		80	3-5	考查	
		162129	工笔人物	2.5	80		80	3-5	考查	
		162130	国画山水临摹	2.5	80		80	3-5	考查	
		162131	写意花鸟	2.5	80		80	3-5	考查	
		162132	写意人物	2.5	80		80	3-5	考查	
		162133	国画山水风景写生	2	64		64	3-5	考查	

		162134	油画肖像写生	2.5	80		80	3-5	考查	
		162135	油画风景	2.5	80		80	3-5	考查	
		162136	漆画	2.5	80		80	3-5	考查	
		162137	版画创作	2.5	80		80	3-5	考查	
		162138	雕塑	2.5	80		80	3-5	考查	
	专业 选修 课		本学院跨专业选修课1	2	48	16	32	3-6	考查	辅修专业 修读6学 分，辅修 学位修读6 学分
			本学院跨专业选修课2	2	48	16	32	3-6	考查	
			本学院跨专业选修课3	2	48	16	32	3-6	考查	
实践教学	162148	毕业创作	8	12W		12W	7、8	考查	辅修学位 修读8学分	
总学分				68	1552 +12W					
总学 分及 毕业 要求	辅修课程需满足专业核心课程模块17学分的毕业要求									
	辅修专业需满足学科基础教育课程6学分，专业核心课17学分，专业选修课6学分，合计29学分的毕业要求									
	辅修学位需满足学科基础教育课程20.5学分，专业核心课17学分，专业选修课6学分，实践教学模块8学分，合计51.5学分的毕业要求。									